华府发〔2018〕24 号

关于印发华阳镇统筹扶贫资金投资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资产收益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

《华阳镇统筹扶贫资金投资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资产收益实施方案》已于2018年7月30日经华阳镇党委、政府班子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阳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抄 送：镇四套班子成员

华阳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华阳镇统筹扶贫资金投资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资产收益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7〕14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扶办〔2017〕147号）等要求，强化脱贫攻坚政策支撑，加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确保全镇每个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资产性收益项目，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内容

（一）统筹扶贫资金投资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镇统筹扶贫资金与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日公司）建立资产收益的投资合作方案并签订《投资协议书》，春日公司每年按投资金额的8%支付投资固定收益，项目收益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统筹扶贫资金投资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镇统筹扶贫资金与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园公司）建立资产收益的投资合作方案并签订《投资协议书》，菁园公司每年按投资金额的8%支付投资固定收益，项目收益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投资管理及方式

按照“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镇计划统筹扶贫资金共1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分别与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镇筹集的扶贫资金仅作为投资款，不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也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和经营的任何亏损。

镇统筹的扶贫资金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纪委、扶贫办、财政所等部门配合参与，由镇经济联合总社或村经济联合社作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签订、项目收益管理等。镇级统筹的扶贫资金及项目收益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参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58号）执行。

镇统筹扶贫资金50万元与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收益；镇统筹扶贫资金100万元与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三、合作期限

与五华县春日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菁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期限初定五年，具体时限以签订协议（合同）为准，项目收益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协议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菁园公司和春日公司应于协议期满15天内一次性退还投资款；如需继续合作，则由双方另行商议。